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承诺审批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审批事项名称 |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 | 申请方式 | □咨询□其他：　　　 |
| 申请时间 |  | 告知时间 |  |
| 审批部门 | 柳州市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审批科 | 承办人 |  | 联系方式 | 2625520、2629570 |
| 审批事项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1985年1月21日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帐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帐。
2.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根据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 第三条第一款 除会计师事务所以外的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领取由财政部统一规定样式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具体审批机关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确定。
3.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14项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下放至省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
| 受理条件 | 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四条规定，代理记账许可需符合下列条件：（一）为依法设立的企业；（二）专职从业人员不少于3名；（三）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有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且为专职从业人员；（四）有健全的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应当具有会计类专业基础知识和业务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基本会计业务，并由代理记账机构自主评价认定。 |
| 实施权限和实施主体 | 实施主体：柳州市行政审批局 权限划分：根据《代理记账管理办法》（2016年2月16日财政部令第80号，2019年3月14号财政部令第98号予以修改）第三条第一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批准，并领取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
| 所需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1. 营业执照；2. 主管代理记账业务的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不少于三年的书面承诺；3.专职从业人员在本机构专职从业的书面承诺；4.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可容缺）；5. 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报告。 |
| 工作流程及办理时限 | （一）工作流程：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出件（二）办理时限：法定办结时限60日；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
| 申报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签收 | 已进行一次性告知，已发放一次性告知书、告知承诺书及相关申请表格。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申请人及审批单位各执一份。签收人： 签收日期： |
| 办理地点：柳州市城中区文昌路66号政务服务中心3楼28、29号窗口 监督电话：0772-2620002 |

代理记账机构设立承诺审批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10个工作日；承诺审批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申请人提出申请

不属职权范围的

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

当场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的全部内容

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相关申请人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对申请当场审查作出处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当场决定受理

社会事务科承办人复核

科室综合审查

社会事务科负责人审批，作出同意或不予同意决定

制作决定文件

服务窗口首问责任人通知或邮寄送达申请人。